

关于《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报报告》
托管人复核意见的回函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：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、资产管理合同/基金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我行对《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报报告》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、集合计划财务报表、投资组合报告、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2025年3月27日